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管理

有关事项的决定

（2019年4月23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为了促进和保障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高新区）的开发建设，打造区域创新策源地，推动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，结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，现就高新区有关行政管理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）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统筹高新区开发建设相关工作；

（二）开展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创新，制定、实施高新区各项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组织编制高新区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，按法定程序报请批准、实施；

（四）行使高新区经济管理涉及的行政管理职权，具体事项由市人民政府依据本决定授权确定；

（五）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完善行政管理体制机制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法履行职责，提高行政效能。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履职情况。

三、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行使市、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通过授权、委托等方式赋予的有关行政管理职权。高新区管委会行使有关行政管理职权的范围、时间、方式等由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。

四、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支持和保障高新区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工作。非经法定程序，不得干预已经转移的行政管理职权。

五、本决定所称高新区的范围包括东西两个片区。其中，东片区：东至天山北路，南至金凤路，西至华山北路，北至东厦北路的区域；西片区：西至汕头与揭阳市界，北临莲塘工业园区北边界、桑浦山自然风景区南边界及大学路，东从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沿已批原高新区范围向南至金凤西路、向东接入大港河再往南至牛田洋大堤，南沿牛田洋大堤向西北接入金凤西路的区域；以上区域总面积29.94平方公里。

高新区外延区范围：西至汕头与揭阳市界，北至金凤西路，南沿牛田洋大堤向西北接入金凤西路，总面积19.62平方公里。

高新区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，并可根据开发建设情况适时调整。

六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